附件6

2023年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评估标准

（中医临床版）

| 评价指标 | |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近3年各级政府及医院对专科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情况 | | | 3 | 根据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情况酌情给分。 |
| 基础条件 | 专科病房床位数及  相关基础设施情况 | | 4 | 专科病床数低于40张的，每少1张扣0.2分；未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扣2分；其他基础设施存在明显不足的，酌情扣分。 |
| 专科诊疗设备配置情况 | | 2 | 专科设备（含中医诊疗设备）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，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，酌情扣分。 |
| 专科  人才队伍 建设情况 |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 | | 4 | 占比低于7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4分 |
| 医师队伍职称结构 | | 2 | 高级职称、中级职称比例分别为30%、40%，上下浮动10%范围，符合要求得2分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。 |
| 医师队伍年龄结构 | | 2 | 医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，年龄段≥50岁、40-50岁的医师比例分别为30%、40%，上下浮动10%范围，符合要求得2分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。 |
| 专科带头人、业务骨干发展情况 | | 5 | 1.专科带头人从事临床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，得2分； 2.专科有现任或曾任国家级相关专业学术组织常委以上，得3分，任委员以上得0.5分；担任省级专业学术组织主委，得3分，任副主委，得2分，常委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（同一个人不累计）。 |
| 开展名老中医经验继承情况 | | 5 | 获得省级以上名老中医经验继承项目的，得5分；获得地市级项目的，得3分；县级或院级得1分。 |
| 医疗水平与 服务能力 | 中医特色优势发挥情况 | 现有重点专科级别 | 10 |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（含建设/培育项目，下同）得10分，设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得5分。 |
| 门诊/病房  中医治疗率 | 8 | 专科门诊中医治疗率低于75%，病房中医治疗率低于6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分别扣1分。 |
| 中药收入占  药品收入比例 | 3 | 中药收入占比低于30%，中药饮片收入占比低于2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3分。 |
| 优势病种中医诊疗  方案、临床路径  制定实施情况 | 6 | 至少制定实施3个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1个优势病种临床路径，每少1个扣1分；方案和路径要素不全或不够完善，酌情扣分。 |
|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用情况 | 3 | 专科应用的中药制剂少于3种的，每少1种扣1分。 |
| 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制定实施情况 | 3 | 至少制定实施3个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，每少1个扣1分。 |
| 医疗水平与 服务能力 | 专科综合能力 （近3年） | 门诊/病房诊疗量 | 3 | 与同类专科比较，酌情给分。 |
| 收治疑难重症患者比例 | 3 | 低于3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2分。 |
| 服务效率 | 住院床位使用率 | 3 | 低于9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3分。 |
| 专科辐射情况 | 区域外病人数比例 | 3 | ≥30%得3分，每减少1个百分点，扣0.2分。 |
| 牵头建设专科联盟、对口支援、技术推广等情况 | 3 | 牵头建设专科联盟的，得1分；对口支援医院（专科）2个以上的，得1分；技术推广3项以上得1分。 |
| 科研与  教学 | 科研创新情况 | 近3年专科平均  每百名卫生技术  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| 3 | ≥30万元得3分，每减少1万元，扣0.2分。 |
| 近3年专科科研  课题、科研成果、  学术论文情况 | 10 | 1.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3分，省级科研项目1项2分，厅级科研项目1项1分； 2.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，每项得3分，二等奖每项得2分、三等奖每项得1分； 3.发表sci论文每篇1分，中文核心期刊每篇0.5分，省级期刊每篇0.3分，最多得3分； 4.获得专利、专著每项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|
| 近3年新技术、  新项目应用情况 | 2 | 每开展1项得0.2分，最多得2分。 |
| 教学培训情况 | 承担临床教学情况、举办地市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情况 | 4 | 承担本科以上教学或住院医师规培任务的，得2分；近3年举办地市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≥3项得2分，每少1项扣1分。 |
| 专科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情况 | 4 |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比例未达8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。 |
| 专科接收进修人员情况 | 2 | 近3年每年至少接收2名进修人员，每少1名扣0.5分。 |
| 合计 | | | 100 |  |